

证券代码：000710

证券简称：天兴仪表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股份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情况

2016年9月2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兴集团”）与宏瓴思齐（珠海）并购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宏瓴并购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天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,000,000股转让予宏瓴并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
因天兴集团未能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时履行将标的股份上存在的全部质押和冻结解除完毕的合同义务，构成违约，宏瓴并购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天兴集团相应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2016年11月21日，公司接天兴集团、宏瓴并购通知，宏瓴并购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30,000,000股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8日司法扣划过户至宏瓴并购。

本次证券登记过户完成后，天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9,00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02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；宏瓴并购持有本公司股份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84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